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發售不超過165,000,000份且不低於137,5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i)不超過165,000,000股及不低於137,5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不超過165,000,000股及不低於137,500,000股Info Dynasty將予發售的現有股份組成）及上市，取得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所需批准。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每單元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代表）兩股股份）的暫定發售價為新台幣11.2元（相等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2.95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48港元），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實際發售價無法保證將與上述暫定發售價一致。

由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發售不超過 165,000,000 份且不低於 137,5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由 (i) 不超過 165,000,000 股及不低於 137,500,000 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 (ii) 不超過 165,000,000 股及不低於 137,500,000 股 Info Dynasty 將予發售的現有股份組成）及上市，取得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所需批准。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每單元台灣存託憑證表彰（代表）兩股股份）的暫定發售價為新台幣 11.2 元（相等於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約 2.95 港元或每股股份約 1.48 港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或其他資料所提述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任何暫定發售價須嚴格遵循本公司、Info Dynasty 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預期、預測或實際發售價的陳述或指示。因此，無法保證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實際發售價將與上述暫定發售價一致。於詢價認購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將與包銷商磋商釐定實際發售價，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的行業狀況、本公司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市場對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反應。

台灣證交所的批准須待完成包銷工作且符合台灣證交所的適用持股分佈規定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發表公佈。

目前，台灣存託憑證擬通過要約認購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人士，以及通過詢價認購方式發售予選定的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往來銀行、股票經紀、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佈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認購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或股份的要約，或引起或提請任何人士注意有關要約的通知或廣告，或擬遊說任何人士申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任何台灣存託憑證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內，以新台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新台幣3.792元兌1港元之匯率(按台灣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所報之收市銀行賣出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

* 僅供識別